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F-01-Ver2-2020）

版本更新说明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F-01-Ver2-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1.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FZ01010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FZ01020060} <input type="checkbox"/> 否，开标地点：{FZ01020060}
-------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FZ01010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FZ01020060} <input type="checkbox"/> 否，开标地点：{FZ01020060}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9.	第二章 1.4.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FZ01020078}（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
----	--------------	----------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四. 投标

是否远程开标(FZ01010111):
否: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的要求，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四. 投标（远程开标）

是:

四. 投标（远程开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特殊情况处理。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五. 开标

是否远程开标 **[FZ01010111]**:

否: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5.2.1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主持, 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五. 开标（远程开标）

□是：

五. 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